**义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8日在义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义县人民检察院 代检察长 丁 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四年检察工作回顾**

四年来，义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不断更新执法理念、持续推进自身转型发展、精准履行检察职责、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致力于打造优良的检察产品、法治产品，检察工作在这四年中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一、聚焦中心工作，凝心聚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全国扫黑办“一十百千万”的行动目标和省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2345”计划，围绕“深挖整治”和“长效常治”，依法严惩黑恶犯罪，坚守“不拔高、不凑数”的底线，办理了涉及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一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案件。三年来共批捕涉黑恶案件11件17人，提起公诉12件39人，依法对吉某某等6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14人提起公诉。坚持破网打伞，认定“保护伞”4人。工作中，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法院建立提前介入、联席会议、并联办案、案件通报等机制，增强打击合力。推动打财断血，向法院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8份，紧盯行业清源，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8份。

**——主动服务决胜脱贫攻坚。**将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成立2个工作队驻村帮助脱贫，选派3名年轻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及乡镇助理；全院干警结对帮扶7个村屯242户贫困户，使其全部脱贫；筹措资金帮助修路6公里、公路绿化7公里、建设水利方塘2个、完善2个村部文化室和卫生室。

**——做实做细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犯罪，批捕18人、起诉26人。成立维权中心，开通服务热线，设立“服务企业联系点”。对涉案民营企业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共依法不批捕7人、不起诉5人。开展“检察蓝护航创业者”活动，对涉企“挂案”“积案”开展专项清理监督，监督撤案2件。如在办理一民营企业及该企业负责人非法占地一案中，积极督促该企业补办手续、缴纳补植复绿费，在认罪认罚基础上，依法决定不起诉，为该企业上市解除了后顾之忧。

**——深度参与区域治理现代化。**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不断提升检察担当。突出打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帮信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16人；助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并落实“1+1+1”信访包案制度，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推进诉源治理，用真情将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63份。

**二、聚焦民生福祉，主动答好“为民办实事”检察答卷**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平安生活的需求。**营造群众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四年来，依法批准和决定逮捕刑事犯罪364人，起诉1087人。严厉打击抢劫、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100人，起诉188人；坚决打击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批捕52人，起诉85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着力打击源头性毒品犯罪，起诉涉毒犯罪27人；严惩涉民生犯罪，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5人；当好“生态卫士”，严惩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0人。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关切。**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4人，起诉27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批捕13人，不起诉12人。联合妇联开展亲职教育，督促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履行监护职责，在全市率先发出“督促监护令”。发挥“晨星”护花团队、未检工作室和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50余次，受教育学生1.1万人次。“晨星”未检工作室被团省委命名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温度的期待。**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释放司法善意，四年来对情节轻微、无社会危害性的不批捕185人、不起诉134人，同比分别上升38.1%和83.6%，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改变强制措施36人；关注农民工讨薪讨债问题，通过办案，为300余名农民工讨回260余万元欠薪，龙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被高检院评为典型案例；构建“检察+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向因案致贫返贫的15名当事人及其家属提供帮扶，发放救助金31万元，如今年对一起因交通肇事导致父母双亡的初中生进行司法救助，并帮助其返校复学；不遗余力的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办理636人，适用率52%，有效的修复了社会关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始终，有效促成和解23件。

**三、聚焦法律监督，坚定当好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稳中求进做优刑事检察。**切实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着力提升刑事监督刚性。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共纠正违法35件，纠正漏捕漏诉16人；加大立案监督，监督立案18件、监督撤案15件；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请抗诉9件，法院全部改判；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47件。持续优化“案-件比”，减少当事人诉累，提升办案效率，特别是今年以来更加注重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适用率达到68%，高于全省平均值42个百分点，尤其是危险驾驶案适用速裁程序达96%，经验做法被省院转发，审查起诉办案期限由两年前的56天下降到如今的15天。

**——高质高效做深民事行政检察。**强化精准监督，把民事行政监督范围从裁判结果监督扩展到对诉讼过程、诉讼结果、执行程序三者并重的监督体系上来。办理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案件56件，办理民事、行政审判行为违法监督案件45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立案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3件，支持民事起诉29件。持续更新监督理念，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行政监督重点，办理2件行政争议性化解案件。

**——因地制宜做亮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守护人，四年来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81件，位于全省前列。**一是**守护“家门口的绿水青山”。针对大凌河流域污水直排进行监督，立案5件；通过办案督促整治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林地260余亩；推进乡镇卫生院医疗垃圾的集中收集处理，有效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督促清理、回收各类生活垃圾、生产类固体废物270余吨；追偿违法企业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900余万元。**二是**保卫“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餐饮油烟排放监督，整治4家；对校园周边流动餐车小作坊进行监督，整治19家。**三是**当好“国有财产和国家利益的坚强岗哨”，对在刑事案件中违规发放养老金进行监督，立案2件，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针对烈士陵园基础设施保管不善依法启动诉前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四、聚焦反腐败斗争，坚决惩治腐败净化政治生态**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完成反贪局、反渎局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职能和人员转隶工作，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建立与监察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工作中密切协作配合，移送起诉案件全部提前介入调查，共起诉职务犯罪案件20件33人，移送违法违纪线索19件。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向主管机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15份。

**五、聚焦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激活内生动力**

**——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按照检察业务、业务管理与服务、司法行政等分块整合要求，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以“6+2”模式设立部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有力推进；构建新型办案组织，未成年人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扫黑除恶案件、环资类案件等由专门办案组办理；建立“捕诉合一”办案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一是**构建权责明晰的司法办案责任制度。推行检察官员额制改革，检察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制定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二是**构建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体系。推行“421”案件质量和廉政风险立体监督体系，使监督不留死角；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建立办理案件“一案三卡”填报制度，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三是**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办案管理体系。施行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促进检察官尽责履职、担当作为；建立检察官执法档案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责任”意识深入人心。**四是**构建以安全为保障的检察信息化综合体系，促进改革与科技深度融合。

**六、聚焦队伍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检**

**——突出政治引领，淬炼忠诚检察。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开辟“学‘习’时间”、设立“学思践悟十九大”“微党课”专栏，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忠诚、干净、担当”主题实践、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吃透中央精神、保持高度一致”专项活动。**二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阵地。扎实开展肃清流毒影响专项活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高度重视检察新闻舆论导向工作，运用多媒体平台，充分展示检察工作新成效、检察改革新进展和检察队伍新形象，共在各级媒体刊发新闻宣传稿件107篇，在“两微一端”载体上推送信息1164条。**三是**扎实落实党建要求。打造“党建5+”工作模式，促进党建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组织党建专项培训，按计划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坚持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共开展党员活动日66次，在职党员进社区45次。**四是**推深做实巡察整改。从严整改巡察发现的问题，以教育整顿和巡察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

**——开展教育整顿，打造干净检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整治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自查自纠。**强化谈心谈话，以“五必谈”形式共计谈心谈话69人次，通过谈心谈话，促使一名干警主动说明自身违法违纪问题；强化个人自查，督促每名干警主动填报问题；强化组织查处，突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案件的专项检查监督，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强化案件评查，对自身办理的不捕、不诉、涉黑涉恶等案件进行评查互查，对评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强化线索核查，针对涉法涉诉案件组织工作专班进行全方位核查。**强化建章立制。**完善了关于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和规范执法办案机制等38项制度。**强化为民办实事。**出台便民服务措施，开展“检察为民十大活动”，切实帮助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问题。其中开展“服务群众联系点”活动和“服务四承诺”活动被上级机关肯定并推广。我院作为整治顽瘴痼疾专项活动示范点，通过现场会向全市政法系统介绍经验。

**——强化素能提升，铸就担当检察。**开设“义检讲堂”，组织“法律文书展评”、青年干警演讲比赛、模拟法庭辩论赛、中层副职竞聘，选派优秀青年援疆和乡镇挂职，开展师徒一对一培养的“青蓝工程”，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300余人次。

**——主动接受监督，塑造公信检察。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刑事检察等工作，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机关专题座谈会，诚恳听取监督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群众走进检察机关，自觉以公开促公正，将公开听证和信息公开作为回应民意、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召开公开听证46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188条、公开法律文书851份。“检察官说法”“小强说公益诉讼”“未爱守护”等亮相媒体，检察故事“飞入寻常百姓家”。

各位代表！过去四年，是各项检察工作全面提质增效的四年、是检察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四年、是检察队伍作风形象不断改观的四年、是检察公信力显著提升的四年。

四年来，我们顺应时代变化，开创性的提出了“四点一新”的检察工作思路，构建了“党建5+”工作模式，开展“三个专项年”活动，提出并全面践行“义检精神”，切实完善“四轮两翼一支撑”法律监督格局，各项检察工作有了长足发展：建成了全省首个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在全市率先办理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在全市率先提出对不起诉案件后续处理的“三合一”工作模式，多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成为义县检察的品牌产品。四年来，共制定完善助推工作发展的制度机制79个、推出改革方案17项，经验材料被省级以上采用22篇、被省级以上采用的典型案例11个，义县检察院连续4年被省院评为先进和优秀基层检察院，并荣立集体二等功，有3名干警荣立个人二等功、24人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各位代表，我们深切体会到，检察工作的发展和进步，得益于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义县检察院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度、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增强。**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三是**队伍的司法理念、履职能力不完全适应新要求。**四是**司法办案质量、效率还有待提升。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服务发展大局、守护民生福祉、维护公平正义，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义县在新起点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严重暴力犯罪、集资诈骗犯罪、网络犯罪。持续用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积极做好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服务“六稳”“六保”、疫情常态下防控和民营企业发展等重要工作，为义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力量。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努力体现检察担当。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持续提升办案质效。

**二是以更高标准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切实增强法治自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执法司法监督力度，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做实做好法治副校长和亲职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化解，用好检察听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聚焦社会弱势群体，增强司法救助力度。立足实践导向和需求导向推进智慧检察建设，重点提升运用大数据采集和研判监督线索的能力。

**三是以更严要求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切实增强检察自觉。**从基本、基础和常规做起，持续抓实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和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实做细为民服务实事，从办准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入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聚力司法制约监督体制构建，强化司法办案精细化管控。强化素质能力建设，推动专业化培训和“青蓝工程”建设，在打造专业化团队、专家型人才上有突破。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致敬新时代，整装再出发！躬逢“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期，投身新时代的盛世伟业，是我们每个人的幸运与荣光。新的五年，县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和使命，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奋力推动义县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